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詩元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869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87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份 (38787755_114308792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下稱聘任辦法）之修正施行，相關函釋停止適
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8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2505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105年1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09778號函說明二、105年4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44815號函說明三、105年11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21014號函說明三及教育部歷次解釋，與聘任辦法第16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意旨未合部分，自本（114）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
交 2025/08/13 10:04:28 文
章

